

报人补充提供向中国建设银行求证办理东莞市广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网银数字证书所对应的银行账户是否由其本人办理并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2021年10月22日，举报人致电我局并反映其涉嫌被冒名开办的银行银账户的开户行是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南支行。当日，我局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南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1〕2010220101号）求证银行U盾（银行数字证书号：[REDACTED]）是否冯婷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

2021年10月29日，我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南支行的《冯婷银行卡情况说明》，证实：冯婷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湖滨南支行开立的银行卡（卡号：[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及电子银行产品（网上银行（网银盾证书号：[REDACTED]）、手机银行、短信通，签约手机号码[REDACTED]）非本人开立，该行判断为冒开户，并已将开立的银行卡（卡号：[REDACTED]）予以注销。

我局于2021年11月2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广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被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广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使用的“冯婷（身份证号：[REDACTED]）”的中国建设银行的网银数字证书（证书号：[REDACTED]）所

对应的银行账户，经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南支行核实，2017年4月18日冯婷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湖滨南支行开立的银行卡（卡号：[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及电子银行产品（网上银行（网银盾证书号：[REDACTED]）、手机银行、短信通，签约手机号码 [REDACTED]）非本人开立，并判断为冒开户。东莞市广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东莞市广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东莞市广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7年7月31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证据三：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南支行的《冯婷银行卡情况说明》，证明东莞市广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3月1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广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0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行政许可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广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